

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
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703202102000053

进场交易编号：ZFCG-HT-2021-0039

采 购 人：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须知.....	6
第二章 项目要求.....	23
第三章 合同参考文本.....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

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网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3202102000053

进场交易编号：ZFCG-HT-2021-0039

项目名称：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 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方式：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

（1）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磋商，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磋商，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当前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已实行“通信行程卡”或“健康码”查验，对通信行程卡显示*（星号）标记用户（*标记表示用户前 14 天内到访过的该城市当前存在中风险或高风险）、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 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投标人（供应商）人员尽快申办“通信行程卡”，因未申办或“通信行程卡”显示带有*（星号）标记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的用户而无法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通信行程卡”申请流程：通过微信搜索“通信行程卡”公众号（小程序）或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前扫描二维码，填写本人手机号码、点击行程查询即可。）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磋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如有意向参与磋商，请尽早阅知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在线报价”功能操作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地 址：潍坊市寒亭区丰华路 1739 号

联系方式：0536-726370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5 号

联系方式：0536-868667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生玉杰、张海霞

电 话：0536-8686672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p> <p>采 购 人：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采购内容：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p> <p>服务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p>
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采购预算：100 万元</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p> <p>2、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5	<p>响应文件递交：</p> <p>（1）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磋商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9 时 15 分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在不见面解密磋商之前，需要在远程解密界面中输入联系电话，且确保电话真实有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供应商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2 分钟左右，磋商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p> <p>（3）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审结束。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供应</p>

	<p>商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业绩确认须在五分钟内完成，未确认或多次不同意的经评审委员会出具统一意见不再进行业绩确认。</p> <p>(4)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完成开标解密后 30 分钟内将开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shuiwuzhaobiao@163.com 电子邮箱。</p> <p>(5) 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成交结果。</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p>
6	磋商保证金：0 元
7	<p>磋商答疑及踏勘现场</p>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p> <p>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发送至我公司邮箱或提交书面材料，由我公司汇总后统一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答复。邮箱：shuiwuzhaobiao@163.com 电话：0536-8686672</p> <p>本项目所有答疑及补充材料，均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响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网站相关通知，并及时查阅下载，代理机构不再向各响应供应商单独发放。</p>
8	<p>磋商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磋商，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p>

9	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联系人：生玉杰、张海霞；联系电话：0536-8686672；邮箱：shuiwuzhaobiao@163.com
11	<p>本项目必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2	是否需要样品及演示：否。
13	<p>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及相应的质疑函副本。</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材料（具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文件）。</p> <p>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单位：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6-8686672</p> <p>通讯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5922 号 B 座 1506</p>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 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 CA 免费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响应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有关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响应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无缝对接。

3. 响应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供应商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

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因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
2.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

2. 磋商双方

2.1 “采购人”系指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向评委会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供应商、供应商磋商代表

3.1 供应商的要求

3.1.1.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

3.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响应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3.4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成交人须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5% 计取，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5. 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评委会否决。

5.2 响应文件包括：

5.2 响应文件包括：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4) 法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资质情况表

***以下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资格审查涉及到的所有证件须在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加盖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以上资格审查项原件的扫描件务必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a、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的扫描件。评审专家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c、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e、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①相关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并上传系统。

②本项目涉及财务状况及社保缴纳情况等信息，新成立的不足规定时间的单位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即可。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及合同复印件

(9) 项目小组组成表

a. 组成人员表

b.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c.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3) 信用承诺书

(14) 未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按前附表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活动中同时投标。

5.4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

5.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1 供应商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5.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6. 磋商保证金按照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

7. 磋商报价说明

7.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法，供应商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7.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报价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报价事宜。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报价”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现场发起的报价要求为准。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7.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 磋商工作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等有关人员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管理。

(2) 响应文件解密，由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批量导入解密后的所有响应文件，依次唱标，公开第一轮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评委会审阅响应文件：

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评委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次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委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评委会与供应商的磋商以“在线会话”的方式进行。

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磋商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磋商等要求为准。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①在磋商过程中，评委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会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会话”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委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委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评委会进行打分

评委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 磋商会议参加机构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有关人员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见证管理。

10. 评委会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磋商纪律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12.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2)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并存在内容严重不一致；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1)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采购文件中有要求）；

(12)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目；

- (1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4)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委会认定与所投报产品不符；
- (15) 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评委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过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止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3.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合同授予

14.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

让成交项目。

14. 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6. 政策性功能

16.1 小微企业

16.1.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上传系统。

16.1.2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16.2 监狱企业

16.2.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 = 供应商报价 - (供应商报价 × 6% × 监狱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上传系统，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6.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上传系统（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上传系统），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经社会监督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4 节能环保附加分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品目清单内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给予优先采购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5%×节能环保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评审价格只用作价格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签订价格依据，合同签订价格为投标报价。

说明：本项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价格扣除。

17. 供应商资格、业绩和荣誉公示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业绩和荣誉，需编制《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本项目内容为寒亭区境内白杨河、化肥沟、丰收河、小于河、大于河、濰河、干河、崔家河、涨面河、利民河、瀑沙河（含西瀑沙河）、丰产河、阜康河、泥河（含东泥河）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和寒亭区境内濰河、白浪河、虞河、濰河、大于河、崔家河、泥河 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一河一策方案报告

根据河湖长制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摸排调查河道基本情况，针对河道存在问题提出清河任务清单，河道存在问题标注到图上。

2、根据《山东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规程》（DB 37/T 4347-2021）编制白杨河、化肥沟、丰收河、小于河、大于河、濰河、干河、崔家河、涨面河、利民河、瀑沙河（含西瀑沙河）、丰产河、阜康河、泥河（含东泥河）14 条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经专家评审修正后提交正式报告，每条河单独成册。

（二）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开展寒亭区境内白杨河、化肥沟、丰收河、小于河、大于河、濰河、干河、崔家河、涨面河、利民河、瀑沙河（含西瀑沙河）、丰产河、阜康河、泥河（含东泥河）14 条河道健康评价，按照《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技术要求，从河湖基本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状况、水生态状况、水灾害防御状况、自然环境健康、生物、社会服务功能、存在问题分析、保护目标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直至审批通过。

（三）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依据省、市水利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寒亭区境内濰河、白浪河、虞河、濰河、大于河、崔家河、泥河 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工作。根据规定组织

专家评审，直至审批通过。

三、服务成果

1、服务要求：供应商所编制的一河一策方案报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和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直至审批通过。

2、服务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第三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潍坊市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采购文件；
- (二) 成交商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

服务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三、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一) 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元；

甲方支付：_____元。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 2、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5、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小组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2、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

3、乙方负责相关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工作服装等所有报酬及待遇，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包括人身安全、工作风险等所有问题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制定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基本素质，避免因个人素质能力影响甲方形象事件的发生。如发生影响甲方形象的事件，甲方有权无条件与乙方终止合同。

5、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合同不能按时正常执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备注：1、本项目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响应单位承诺全部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一旦成交，除非项目有重大调整，该报价不再做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

（2）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都认为已经包括在总价之中。

二、磋商函

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编号为_____的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磋商文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为：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的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7、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并完全了解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拟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投标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a、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学历	
担任职务		电话			
完成的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1、学历、职称/ 职业资格要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填写，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b、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主要工作说明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后附相关人职称证明或上岗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设计）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名称		办公场所	面积	
	帐号			数量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形式进行说明。

九、资质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	审批机关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需）		
《税务登记证》（如需）		
.....		
其他		

十、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内容	总额
.....						

注：1、供应商申明所提供的经营状况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潍坊市寒亭区 14 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 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至__年__月__日__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未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响应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发证机关	是否提供原件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及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提供原件
项目人员奖项情况				
序号	业主及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是否提供原件
项目人员资格证书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姓名	是否提供原件	
响应供应商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项目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是否提供原件
小微企业情况				
是否为小微企业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是否提供原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评审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列入黑名单。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本项无格式，供应商需要进行报价说明时可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
- 2、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 3、其他材料。

附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的 潍坊市寒亭区14条河道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7条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如：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相关明细及材料的磋商现场不予认可。

4、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评委会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格式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需）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元		
环保产品								
1								
2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p>备注：</p> <p>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p> <p>3、此表中的产品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价格扣除。</p> <p>4、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评委会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如需）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 如：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 2、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 3、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相关明细及材料的磋商现场不予认可。
- 4、未按照本表要求提供明细的，评委会不予认可，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易损件明细表（如需）

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

二、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一)报价（10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1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计算（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有效报价指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平均报价的，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通过在线会话功能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如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其报价分作 0 分处理。本项目预算值 10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值，对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企业综合实力（8 分）

1、供应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评审时以上传系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应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成交后，经核查合同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罚。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应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实力（16 分）

1、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

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评审时以上传系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内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应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磋商时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应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部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组成人员具有水利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以磋商时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应的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注：①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同类项目是指河长制问题排查、规划、确权划界、方案编制；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等相关项目。

③第（三）项 1-3 条款中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提交方式：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可选择以上任一方式，证明材料须体现详细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计分。

（四）服务方案（66 分）

1、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关于本项目实施整体思路及框架是否清晰、完整进行评审，实施整体思路及框架描述清晰明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各方面描述详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3、根据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目标明确，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靠、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4、根据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可靠、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进行评审。各项制度健全且非常合理，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

止。

6、根据供应商后期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后期服务措施得当，项目推进保障有力，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和响应采购人要求等方面的承诺及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其他优惠条件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有效的承诺或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6 分。